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协办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048 号 建议的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将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048 号提案涉及建议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用企业收费偏高的问题

我市公用事业收费主要涉及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安装收费。根据《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开放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2015〕415号）第三条“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维修、改造价格后，市城区各相关企业要按照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制定本企业的安装、维修、改造价格。为保证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目前可暂时按照现行规定标准执行或下降，但不得在近期内上涨价格”。我市供水、供气企业严格执行了省市价格政策规定，至今没有上调收费标准，仍参照原遂宁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自来水管道路安装工程收费标准的通知》（遂价格〔2006〕40号）和《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气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遂发改〔2012〕341号）规定的标准

收费；电力企业安装收费早已推向市场。目前，水电气企业安装收费都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水电气企业按《工程定额》核定安装收费标准。近期，我委正按省发展改革委部署，开展水电气安装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待清理工作结束后，按省上要求，督促水电气企业取消和降低不合理及过高收费项目。

(二)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问题

近年来，我市按照中省文件精神，共取消、停征、减免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121 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 20 项、停征 16 项、减免 12 项，政府性基金取消 3 项、停征 2 项、减免 8 项。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2018 年全市共为实体经济减费 2.38 亿元，预计 2019 年降费金额将超过 2.5 亿元。严格按照省、市公布的目录逗硬落实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的减免政策，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上下幅度的按低标准收取。

对照省发展改革委出台的 2019 年《四川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我市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公布了《2019 年遂宁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前我市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共 4 项，分别是机动车停放、住房物业管理、危险废物处置、生猪定点屠宰服务，与周边绵阳、南充、广安等地市州相比，同类项目收费标准均处于较低价位。

按照中省“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精神，我委会同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2019〕223号），目前正在对市直各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待资料收集齐全后，将对所有收费项目逐项分析，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2日